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
电话：（8610）85823077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世丰国际大厦 905 室

邮编：100020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裕仁证字（2016）第 1212-1 号

致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现委派周小伟律师、张亮律师就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的阶段性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所同意在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26
九、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2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	56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2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	64
十九、劳动人事	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结论意见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申请人、鼎讯科技或股份公司	指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讯科技有限	指	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承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承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8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11-205”《审计报告》
开元资产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568号《资产评估报告》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分公司	指	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或股改为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西藏设立的分公司
绵阳分公司	指	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或股改为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绵阳设立的分公司
昌鼎讯合伙	指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同贯科技公司	指	绵阳高新区同贯科技有限公司
聚贤通信公司	指	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顺涛信达公司	指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铭科技公司	指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正 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审议

2016年11月0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决定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同意将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表决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3 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依据《业务规则》1.10 条的规定，公司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鼎讯科技有限。鼎讯科技有限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天健会所审计、开元评估公司评估、发起人发起、创立大会等一系列必要的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目前，公司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51033036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复城国际 2 栋 10 楼 0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劲松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3 月 17 日 至 长期

2.2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目前截至 2012 年度）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 查询，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另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

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章节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鼎讯科技有限，根据公司设立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法定的流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以及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鼎讯科技有限成立于2010年03月17日。鉴于公司是由鼎讯科技有限按2016年0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鼎讯科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经营期限自2010年03月17日至长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陈述》，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代维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通信（线）1423009”《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业务范围：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7日。持有证书编号“通

信（集）14123005《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及资质”之“9.2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章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鼎讯科技有限设立至 2012 年度每年都通过工商年检、2013 年至今已在工商局企业信用平台上提交年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共同讨论并通过的《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确认及公司声明和承诺，最近两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无犯罪记录》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有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项的规定。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关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鼎讯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投资款入账的银行凭证以及公司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信托等权属不清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等相关协议，公司委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9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鼎讯科技股份系由鼎讯科技有限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鼎讯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6年09月30日,鼎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拟将鼎讯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蒋劲松、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李磊、蒋怡春、任红、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王凯八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2016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同意鼎讯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内容。

2016年10月26日鼎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鼎讯科技有限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且鼎讯科技有限一切债权债务由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4.2 审计报告

2016年10月08日,天健会所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6)11-205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08月31日,鼎讯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4,315,530.84元。

4.3 资产评估

2016年10月10日,开元评估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56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08月31日,鼎讯科技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75.16万元。

4.4 发起人协议

2016年10月26日,鼎讯科技有限全体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蒋劲松、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李磊、蒋怡春、任红、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王凯等八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鼎讯科技股份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

了明确约定。

4.5 验资报告

2016年10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11-72”《验资报告》,“根据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筹)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改制变更后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30,000,000股),由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7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4,315,530.8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资本公积4,315,530.84元。”

另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没有变化,由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蒋劲松、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李磊、蒋怡春、任红、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王凯等八位股东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4.6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0月26日鼎讯科技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在会议室召开,一致同意选举秦石均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4.7 创立大会

2016年10月26日,鼎讯科技股份创立大会暨2016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鼎讯科技股份,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同时通过<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4.8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决定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等议案。

4.9 监事会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议案》，选举曾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10 工商登记

2016年09月18日，公司获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的“(川)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336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名称“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2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51033036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

鼎讯科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6	55.2%	净资产
蒋劲松	367.2	12.24%	净资产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净资产
李磊	183.6	6.12%	净资产
蒋怡春	183.6	6.12%	净资产
任红	183.6	6.12%	净资产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	2.5%	净资产
王凯	51	1.7%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510330365)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鼎讯科技股份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鼎讯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鼎讯科技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6）11-205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08月31日，鼎讯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34,315,530.84元。另外，根据2016年10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11-72”《验资报告》，公司已经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根据2016年10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56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08月31日，鼎讯科技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75.16万元。

另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鼎讯科技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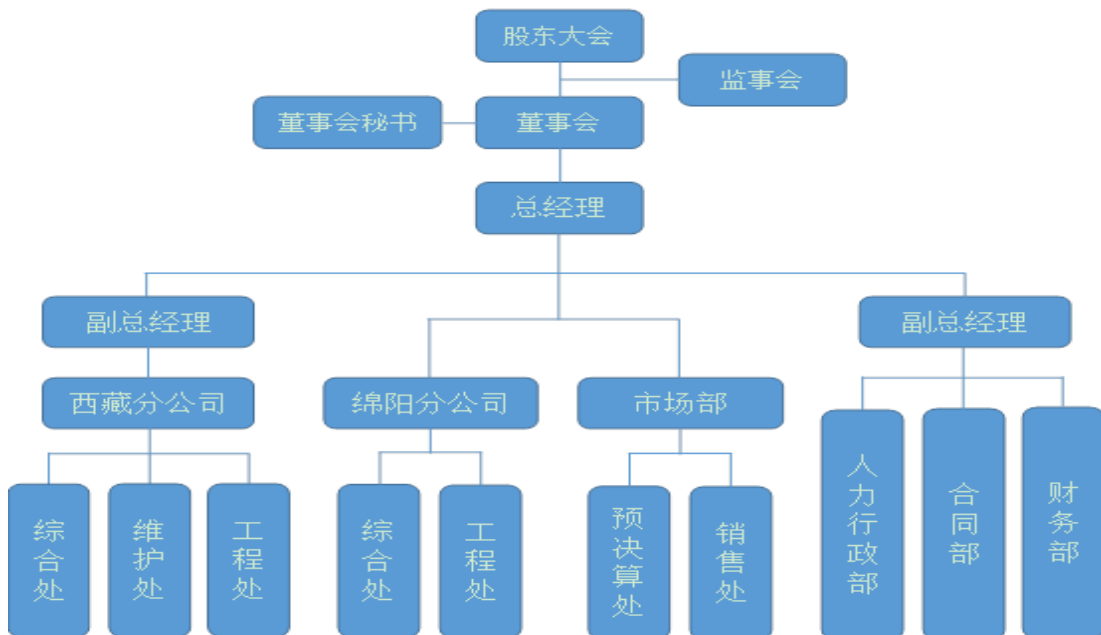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声明》以及控

股股东的确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制定了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鼎讯科技股份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的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鼎讯科技股份机构独立。

5.5 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

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取得编号为“6510-00799705”《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31900501)》，独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开立了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鼎讯科技股份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6.1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鼎讯科技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的章程》、《验资报告》、鼎讯科技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蒋劲松	中国	男	51021419731128xxxx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文庙街8号2单元5号
2	李磊	中国	男	51010219710929xxxx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77号50栋1单元7号
3	蒋怡春	中国	男	51021219790220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轩路39号附9-5
4	任红	中国	女	54010219631106xxxx	成都市青羊区芳林路1号3栋3单元4楼310号
5	王凯	中国	男	44010219720710xxxx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师大中区9栋202房
6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141120U，住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1栋1单元4层407号，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82601446U, 住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 29 号, 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047468J, 住成都高新区天华路 407 号 1、2 号 2 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人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五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籍公民,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三家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企业, 均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述八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公司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目前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6	55.2%	净资产
蒋劲松	367.2	12.24%	净资产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净资产
李磊	183.6	6.12%	净资产
蒋怡春	183.6	6.12%	净资产
任红	183.6	6.12%	净资产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	2.5%	净资产
王凯	51	1.7%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净资产

上述股东、认购股份数以及持股比例的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章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07 月 20 日昌鼎讯合伙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为 53.5%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1.4 第三次股权变更”章节); 2016 年 04 月 05 日因股权转让昌鼎讯合伙持

有鼎讯科技有限股权增至 55.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昌鼎讯合伙持有公司 1656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故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另核查，自鼎讯科技有限成立至 2015 年 07 月 2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蒋劲松，在此期间，其持有鼎讯科技有限 60%的股权。同时，蒋劲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着鼎讯科技有限。

目前，公司股东蒋劲松持有公司 367.2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4%。该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

同时，公司股东蒋劲松亦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昌鼎讯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0%的出资份额，能够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经营投资决策，故实际控制昌鼎讯合伙。鉴此，股东蒋劲松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在 2015 年 07 月 20 日之前为蒋劲松，在 2015 年 07 月 20 日之后控股股东为昌鼎讯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劲松。

另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行贿证明以及控股股东成立和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出资和增资转让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公司的前身——鼎讯科技有限

7.1.1 鼎讯科技有限设立

2010 年 03 月 0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264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 年 03 月 17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我局据定准予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所占比例	实际缴付情况			
				第一期 出资	第二期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蒋劲松	180	货币	60%	0元	180	货币	2010.6.9
蒋怡春	60	货币	20%	0元	60	货币	2010.6.9
李磊	60	货币	20%	0元	60	货币	2010.6.9
合计	300	货币	100%	0元	300	货币	——

2014年04月19日鼎讯科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公司实收资本300万元到位。2010年04月19日四川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恒会验字[2010]第H-5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蒋劲松、蒋怡春、李磊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其中，蒋劲松实缴人民币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以货币方式出资180万元；蒋怡春实缴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李磊实缴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鼎讯科技有限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后，鼎讯科技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所占比例	实际缴付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蒋劲松	180	货币	60%	100	货币	2010.4.17
				80		2010.4.18
蒋怡春	60	货币	20%	60	货币	2010.4.16
李磊	60	货币	20%	60	货币	2010.4.16
合计	300	货币	100%	300	货币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第一期出资为零元。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六)：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的公司可零首付注册，3个月内注册资本到位20%，工商部门核发有效期3个月的营业执照，两年内注册资本缴足。”根据验资报告，

鼎讯科技有限股东在 2010 年 4 月缴足出资款。因此，鼎讯科技有限设立符合法律规定，出资到位且股权清晰。

7.1.2 第一股权变更：增资

2012 年 04 月 26 日鼎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的 200 万元分别：股东蒋劲松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金的 60%；李磊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金的 20%；蒋怡春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金的 20%；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04 月 26 日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会验（2012）1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蒋劲松、李磊、蒋怡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蒋劲松	300	300	货币	60%
蒋怡春	100	100	货币	20%
李磊	100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7.1.3 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3 年 03 月 08 日鼎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的 1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蒋劲松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0%，股东李磊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股东蒋怡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03 月 08 日成都川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川字验字[2013]2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蒋劲松、蒋怡春、李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蒋劲松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蒋怡春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李磊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公司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蒋劲松	900	货币	60%
蒋怡春	300	货币	20%
李磊	300	货币	20%
合计	1500	货币	100%

7.1.4 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变更

2015 年 07 月 20 日鼎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1) 同意王凯、宁富春、任红、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新一届股东会由蒋劲松、李磊、蒋怡春、王凯、宁富春、任红、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组成。

(2) 同意蒋劲松将其持有的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7.76% 合计 716.4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李磊将其持有四川鼎讯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88% 合计 208.2 万股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股，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58.2 万股。同意蒋怡春将其持有的四川鼎讯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88% 合计 208.2 万股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任红 91.8 万股、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37.5 万股、宁富春 25.5 万股、王凯 25.5 万股、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7.9 万股。

(3) 修改章程。

2015 年 07 月 20 日蒋劲松与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磊与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李磊与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蒋怡春与任红、蒋怡春与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蒋怡春与宁富春、蒋怡春与王凯、蒋怡春与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经查，前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前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确认股权已交割完毕、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变更后鼎讯科技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2.5	53.5%	货币
蒋劲松	183.6	12.24%	货币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150	10%	货币
李 磊	91.8	6.12%	货币
蒋怡春	91.8	6.12%	货币
任 红	91.8	6.12%	货币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37.5	2.5%	货币
宁富春	25.5	1.7%	货币
王 凯	25.5	1.7%	货币
合计	1500	100%	货币

7.1.5 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6年01月19日鼎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资到300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由股东蒋劲松出资183.6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24%；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02.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3.5%，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李磊出资91.8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12%；蒋怡春出资91.8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12%，任红出资91.8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12%，宁富春出资25.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王凯出资25.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2）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变更后股东及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05	53.5%	货币
蒋劲松	367.2	12.24%	货币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货币
李 磊	183.6	6.12%	货币

蒋怡春	183.6	6.12%	货币
任红	183.6	6.12%	货币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	2.5%	货币
宁富春	51	1.7%	货币
王凯	51	1.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货币

7.1.6 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6年04月05日鼎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修改公司章程；（2）同意原股东宁富春将其持有的四川鼎讯科技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7%合计5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并同意原股东宁富春退出公司。

2016年04月05日宁富春与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25.5万元。经查，前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前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确认股权已交割完毕、股权转让款交付完毕。

公司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6	55.2%	货币
蒋劲松	367.2	12.24%	货币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货币
李磊	183.6	6.12%	货币
蒋怡春	183.6	6.12%	货币
任红	183.6	6.12%	货币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	2.5%	货币
王凯	51	1.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货币

2016年10月26日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会验（2016）C121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08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蒋劲松、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李磊、蒋怡春、任红、王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7.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根据鼎讯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开元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公司股份设立时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6	55.2%	净资产
蒋劲松	367.2	12.24%	净资产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净资产
李 磊	183.6	6.12%	净资产
蒋怡春	183.6	6.12%	净资产
任 红	183.6	6.12%	净资产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	2.5%	净资产
王 凯	51	1.7%	净资产
合 计	3000	100%	净资产

另经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设置以及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7.4 代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及法律纠纷或风险的情形；申请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后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8.1 鼎讯科技股份分支机构

8.1.1 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10年04月29日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分公司”）经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其注册号为915400006868196691；负责人李磊；住拉萨市金珠西路131号格桑林卡小区C栋17单元4号；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0年04月16日至2060年04月16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同时，西藏分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税务登记证》。

8.2 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2014年6月4日绵阳分公司经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其注册号为9151070430936817XP，负责人杨建，住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凯越路1号，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06月04日至2999年12月31日。

同时，绵阳分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税务登记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分公司、绵阳分公司履行了必须的法定法律程序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08月31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亦未在其他公司参股。

九、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9.1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510330365）》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9.2.1 通信工程业务资质证书

(1) 2014年11月18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通信（线）1423009”《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公司业务范围：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

(2) 2012年11月26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通信（集）12223008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为2000万元以下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1000万元以下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资质等级为乙级；有效期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2月15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通信（集）14123005”《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该公司业务范围为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资质等级为甲级；有效期2016年12月14日。

2015年04月29日中国通信企业协议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发布的“工建分综字[2015]5号”《关于停止受理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申请的通知》，“决定停止受理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以下简称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的申请工作。原由政府行政许可审批的、此前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设立认证的上述通信建设企业资质，仍然有效。”根据该通知，公司已取得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

成企业资质证书》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9.2.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3年01月22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编号为B3224051000069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取得资质等级为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18年01月22日。

2015年11月25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证书编号为D251426120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取得的资质类别及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2020年11月25日。

9.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年04月16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3]00055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3年04月16日至2016年04月16日，有效期届满后换发新证，有效期延自2016年05月04日至2019年05月04日。

9.2.4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证

2014年01月20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四川省气象局颁发的“编号：31222014004”《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和《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经审查，认定鼎讯科技有限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资质单位，有效期自2014年01月20日至2017年01月19日。

根据2016年06月24日国务院颁发的“国发[2016]39号”《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从事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9.3 公司业务及变更

9.3.1 公司前身——鼎讯科技有限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2010年03月17日鼎讯科技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通信工程。

2、2012年11月27日鼎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服

务业、软件业、通信工程，进出口业”变更为：“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进出口业。

3、2012年12月07日鼎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进出口业”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

4、2013年11月6日鼎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

9.3.2 鼎讯科技股份经营范围的变化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讯科技有限发生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未再变更经营范围。

9.4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收入

9.4.1 主营业务及收入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鼎讯科技股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如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41,242,158.60	30,462,834.15	47,509,882.74	37,004,922.81	25,103,441.26	19,507,451.30
合 计	41,242,158.60	30,462,834.15	47,509,882.74	37,004,922.81	25,103,441.26	19,507,451.30

(2) 主营业务类别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信网络 代维服务	11,447,857.85	8,580,517.24	24,646,536.92	18,865,855.60	15,602,670.54	12,318,036.44
通信网络 工程服务	29,794,300.75	21,882,316.91	22,863,345.82	18,139,067.21	9,500,770.72	7,189,414.86

合 计	41,242,158.60	30,462,834.15	47,509,882.74	37,004,922.81	25,103,441.26	19,507,451.30
-----	---------------	---------------	---------------	---------------	---------------	---------------

9.4.2 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已达 3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业务资质仍在有效期内，公司承诺将按照法律规定续期业务资质。

在公司业务运营上，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开具出具《证明》，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通信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四川省通信行业协会出具《证明》，鼎讯科技有限自 2014 年 12 月至至今为止，没有违反有关电信工程、通信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通信行业协会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07 日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西藏分公司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电信工程、通信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0 月 08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那曲分公司分别开具《证明》，西藏分公司自 2015 年 09 月 19 日至今，在西藏移动网络维护、工程建设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通信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通信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开具《证明》，自 201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鼎讯科技有限能够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0 月 08 日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西藏分公司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开具的编号为 2016-284 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鼎讯科技有限自 201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2016 年 10 月 08 日四川省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绵阳分公司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游仙经济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电信、通信等方面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为。

另经本所律师在通信、建筑等行业主管网站上查询，公司及分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明确，合法合规，且已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0.1.1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2% 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17 日昌鼎讯合伙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141120U，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劲松，住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7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昌鼎讯合伙持有公司 55.2% 股份，其合伙人包括蒋劲松、蒋怡春和李磊三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蒋劲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昌鼎讯合伙出具的《说明》、昌鼎讯合伙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昌鼎讯合伙其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芯铭科技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经查，芯铭科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011 年 09 月 08 日芯铭科技公司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582601446U，法定代表人黄春，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东

篱路 2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芯铭科技公司股东为黄春、张玲玲二人。其中，黄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玲玲担任监事。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3、蒋劲松

蒋劲松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持有公司 12.2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之“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章节。

4、李磊

李磊系公司股东、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6.1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之“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章节。

5、蒋怡春

蒋怡春系公司股东、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6.1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之“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章节。

6、任红

任红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1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任红，女，1963 年 11 月 06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07 月至 1997 年 07 月就职于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济发展部经理；1997 年 0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05 年 12 月从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退休；2011 年 06 月至 2016 年 10 月返聘于鼎讯科技有限，任融资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鼎讯科技，任融资经理。现任融资经理。

10.1.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蒋劲松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 磊	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蒋怡春	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塔 拉	公司董事
赵激涛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顺涛信达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太碧之子
曾 中	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杨 贤	公司监事
秦石均	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0.1.3 其他关联方

1、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09 日顺涛信达公司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成都高新区天华路 407 号 1、2 号 2 层；法定代表人刘太碧，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人代理。

经核查，顺涛信达公司股东是刘太碧。该股东系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赵激涛的母亲。

2、绵阳高新区同贯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01 月 14 日同贯科技公司经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住所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 89 号，经营范围为无线电通信工程施工及维护（不含地面卫星接收）。经营期限 2011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经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劲松曾担任同贯科技公司股东、监事、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截至 2015 年 07 月 08 日止，经同贯科

技公司股东会决议，蒋劲松已将其持有同贯科技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代健，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等任何职务。同贯科技公司办理了工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同贯科技公司曾系公司的关联方。在蒋劲松转出同贯科技公司股权，且不再担任同贯科技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后，同贯科技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3、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聚贤通信公司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1100万元，住所成都武侯区浆洗街16号1栋26层23号，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施工，电子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安装（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期限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2月15日。

经查，在报告期内，聚贤通信公司执行董事李磊、经理蒋怡春、王凯为监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蒋劲松	594	货币	54%
蒋怡春	198	货币	18%
李磊	198	货币	18%
王凯	110	货币	10%
合计	1100	货币	100%

2015年08月27日聚贤通信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王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魏华雷，蒋怡春、李磊、蒋劲松分别将其持有聚贤通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赵丹圣。聘任赵丹圣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魏华雷为监事。2015年09月01日前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了章程。聚贤通信公司已办理前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聚贤通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在蒋劲松、蒋怡春、李磊、王凯转出聚贤通信公司股权，且不再担任聚贤通信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后，聚贤通信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4、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

03月21日，经营范围为汽车贸易（小轿车除外），二手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塔拉未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9月18日，经营范围为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股东黄春、蒋怡春、卢禹、塔拉、谢誉芒、薛振洋、赵激涛、张斌、张栩、蔡沧海。该公司执行董事张栩、经理赵激涛、监事黄春。

6、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8月27日，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市场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人代理。公司股东塔拉、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塔拉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激涛任监事。

7、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25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该公司股东为塔拉。塔拉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激涛任监事。

8、成都鉴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鉴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17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技能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执业技能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该公司股东张栩、赵激涛。张栩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激涛任监事。

9、成都希欧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希欧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22日，经营范围货物净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预包装视频兼散装食品，乳制

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儿用品；水产品；农副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汽车、家具、文化体育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医疗器材（仅限一、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该公司股东赵激涛、严红。严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激涛任监事。

10、成都兴食唐餐饮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兴食唐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5日，经营范围类别：中型餐馆 备注：中餐含鲜榨果蔬汁（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凭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餐饮企业管理；食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张玲玲、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栩、经理张玲玲、监事赵激涛。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章节“10.1.3 其他关联方”中“1、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4、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10、成都兴食唐餐饮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10.2 关联交易

10.2.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关联方	关联行为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拆入资金	4,740,000.00	1,840,000.00	0.00
	偿还资金	4,740,000.00	1,840,000.00	0.00
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0.00	9,273,113.20	9,070,661.44
	收回资金	0.00	14,177,644.64	7,083,600.00
蒋劲松	拆出资金	0.00	2,330,000.00	1,410,099.58
	收回资金	0.00	8,165,984.07	3,170,913.81
蒋怡春	拆出资金	570,000.00	600,000.00	0.00
	收回资金	1,170,000.00	0.00	2,217,953.38
	拆入资金	0.00	3,395,233.16	4,202,046.62
	偿还资金	0.00	1,630,000.00	2,436,813.46
刘燕	拆入资金	0.00	0.00	100,000.00

关联方	关联行为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资金	0.00	130,000.00	0.00
李磊	拆出资金	0.00	648,430.11	766,284.26
	收回资金	0.00	3,642,689.69	274,000.00
赵激涛	拆出资金	0.00	4,372,275.74	0.00
	收回资金	0.00	4,392,275.74	250,000.00
曾中	拆入资金	0.00	0.00	250,000.00
	偿还资金	0.00	250,000.00	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出行为系偶发性资金往来行为，不具有必要性，该资金是无息拆借。针对前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经在2016年08月31日前收回拆借资金，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另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蒋怡春、刘燕的资金拆入行为是偶发性拆入行为，系关联股东或股东直系亲属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而借支给公司，该拆入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是无息拆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曾中的资金拆入亦是偶发性拆借行为，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支付了利息。经查，前述关联交易款项已清偿完毕，且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资金拆借行为。

201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至2016年度08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已经规范完毕，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造成公司实际损失。

10.2.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4,145.68	366,080.00	297,330.87

10.2.3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4,904,531.44
	蒋劲松	0.00	0.00	5,476,206.59
	李磊	0.00	0.00	2,994,259.58
	蒋怡春	0.00	601,582.20	0.00
	秦石均	355,395.62	160,854.95	1,153,560.86
	曾中	10,966.21	13,315.21	92,932.12
	赵激涛	5,674.80	9,712.96	20,000.00
	合计	372,036.63	725,465.32	14,641,490.59
其他应付款	蒋怡春	0.00	0.00	1,765,233.16
	蒋劲松	0.00	359,777.48	0.00
	李磊	0.00	258,029.98	0.00
	刘燕	0.00	0.00	130,000.00
	绵阳高新区同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72,400.00
	合计	0.00	617,807.46	1,967,633.16

经查，报告期内，上述截至2016年08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是备用金。公司备用金的报销周期大部分在3个月以内，2016年9月1日至10月31日，秦石均共报销备用金153,614.00元。

10.2.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				借款协议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出质人/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借款协议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CDZX1910120160015-12、川发担信字第2016092号、川发担抵字第2016-92-1、CDZX1910120160015-13、CDZX1910120160015-14、川发担信字第2016092号、川发担抵字第2016092-1号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蒋劲松、蒋怡春、廖永红、刘燕、李磊	6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CDZX1910120160015	600	2016-7-5至2017-7-4
成交银2016年保字123012号	蒋劲松、刘燕	2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成交银2016年贷字123006	200	2016-2-5至2017-2-

担保合同				借款协议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出质人/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借款协议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 限
			之日起两年	号		4
担保函 20140601	蒋劲松、蒋怡春	94.4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224528	94.4	2016-1-29 至 2021-1-28
成农商青公保 20150021	蒋劲松、蒋怡春、廖永红、刘燕、李磊	32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成农商青公流借 20150017	320	2015-7-1 至 2016-6-24
-	蒋劲松、蒋怡春、李磊	36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成农商青公流借 20140019	360	2014-5-8 至 2015-5-6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家属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2.1.5 借款合同”章节。

10.2.5 关联员工激励或福利

2015年03月02日鼎讯科技有限股东会一致决定对公司优秀员工进行住房补贴。公司关联方曾中、秦石均领取该住房补贴。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九、劳动人事”之“19.2 员工激励或福利”。

鼎讯科技有限决定对关联员工住房补贴是基于加强公司管理和稳定公司业务发展之需要，该住房补贴已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领取住房补贴员工有多位，领取住房补贴的关联员工与其他领取住补贴的员工条件相同，鼎讯科技有限不存在单独向关联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情形。经查，领取住房补贴的关联员工至今仍在公司工作，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鼎讯科技有限对关联员工的住房补贴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10.3 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方披露、自行回避制度、关联方不参与投票和计票以及监事会的监督等程序。另外，在鼎讯科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分别就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对公司文件的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决策权限进行完善的规范和保障，并已经得到具体执行。

10.4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事宜，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为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尤其是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10.5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关联方中聚贤通信公司、同贯科技公司经营范围，与鼎讯科技有限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

2015年09月01日蒋劲松、李磊、蒋怡春、王凯分别将持有聚贤通信公司股权转让第三方，并不再担任聚贤通信公司任何职务。前述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0.1.3 其他关联方”章节。聚贤通信公司在前述工商登记变更前存在与鼎讯科技有限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前述工商登记变更后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5年07月08日蒋劲松将持有同贯科技公司股权转让第三方，并不再担任同贯科技公司任何职务；另经查同贯科技公司在2014年、2015年未发生实际经营，因此，在报告期内同贯科技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关联方中，聚贤通信公司曾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已消除；同贯科技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0.6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1.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1.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提供的租赁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房产使用情况如下：

11.2.1 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编号	登记时间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66834号	2015年03月31日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2栋1单元10楼1008号	出让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66839号	2015年03月31日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2栋1单元10楼1009号	出让

11.2.2 租用房产

公司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用途，具体如下：

(1) 鼎讯科技有限与李欣签订《房屋租用协议》，约定鼎讯科技有限租用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11楼16号作为办公用途，期限自2010年03月09日起至2011年03月08日止。后续期至2012年06月08日。

(2) 鼎讯科技有限与何秀洋签订《房屋租用协议(租房字第(0001542)号)》，约定鼎讯科技有限租用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30号SOAR国际1栋7楼20号作为办公用途，期限自2012年06月10日起至2015年06月09日止。

(3) 2015年03月05日后公司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复城国际2栋10楼08号”的房产作为办公用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3.2 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章节。

(4) 西藏分公司使用房产

鼎讯科技有限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拉萨市格桑林卡小区A栋15单元3号作为办公和住宿用途，期限自2016年09月16日至2017年09月15日；承租拉萨

市格桑林卡小区 C 栋 17 单元 4 号作为办公和住宿用途，期限自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9 日；承租林芝地区八一城迎宾路尚城花园 B6-7 作为办公用途，期限 201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3 日。

(5) 绵阳分公司使用房产

鼎讯科技有限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城郊乡牌坊村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1 日、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1 日。

11.3 机动车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动车使用情况如下：

11.3.1 公司拥有机动车所有权的情况

序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登记机关	保险种类
1	川 AR0F99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交强险/商业险
2	川 A1L541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同上	同上
3	藏 AK6195	轻型普通货车	北京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同上
4	川 BPR119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同上

11.4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1.4.1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域名注册和网站在工信部网站的查询，目前公司注册 dxtc.com.cn 域名的有限期自 2010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已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11.5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93.59	9.65	183.94	95.01
2	专用设备	180.00	129.12	50.88	28.27

3	运输工具	54.77	49.62	8.30	15.16
4	其他设备	42.91	31.60	11.31	26.36
合计		471.28	216.84	254.44	53.99

11.6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11.6.1 产权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11.6.2 权利限制

1、贷款的担保

根据《信用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向银行借款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2.1.4 借款合同”章节。

2、查封、扣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房产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的抵押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2.1.5 借款合同（含担保合同）”）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及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形。

3、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因公司向银行贷款向该银行提供了担保和抵押，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公司及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

4、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在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虽然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风险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但

对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或协议。根据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提供的合同/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重大合同包括：

12.1.1 采购合同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类型，采购合同金额偏小，故为保持公司合同披露的完整性在此披露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合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从对方购买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熔接机电池、熔接机电极等，合同价款 56.9665 万元	2014 年 07 月 09 日	履行完毕
2	成都泰瑞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从对方购买依米康机房空调、依米康机房空调原厂风帽，合同价款 67.5 万元。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3	成都新一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从对方购买阻燃电力电缆、阻燃交联电力电缆，合同价款 23.07257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4	北京合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从对方购买光纤熔接机、熔接机电池、光时域反射仪、光纤切割刀、OTDR 外光口、光纤识别仪，合同价款 36.28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履行完毕

12.1.2 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四川移动 2013-2014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接入的劳务作业工作。	2013 年 01 月 01 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对方基站相关代维工作。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0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代维费用 189 万元以及全业务故障处理费 2500 元/次 x 实际抢修次数。合同结算金额 1890000 元。	2014 年 06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对方基站相关代维工作。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维费用 751.3194 万元及全业务故障处理费 2500 元/次 x 实际抢修次数，合同结算金额 7513194 元。	2014 年 06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公司向对方承担机柜安装及拆除；基站改型（全向改定向，定向改全向）；临时性基站设备安装/调测；标准化基站设备安装/调测；基站设备搬迁；传输设备安装及拆除；忙闲资源调整（载频调整）；天线安装及拆除；蓄电池的调整；配电箱、防雷器的维护安装；2M 线缆布放及成段制作。合同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按照各项分别计算。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	公司向对方提供网络设备调整服务，具体为	2015 年 02	履行完毕

	川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项机柜调整；基站改型（全向改定向，定向改全向）；标准化基站设备调整；基站设备搬迁；传输设备调整；忙闲资源调整；天线调整；蓄电池的调整；配电箱、防雷器的调整；2M 线缆布放及成段制作；甲方根据基站设备调整项目的价格标准对上月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核算，期限自：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月 01 日	
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网络资产分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具体项目工程以具体合同 / 订单为准。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以经甲方审定设计预算价为基础，计费公式：以经甲方审定设计预算价为基础 x 中标折扣率 + 全额设计预算的安全生产费。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光缆维护服务，代维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款 1619472 元，并根据代维服务考核结果按照比例转账支付。	2015 年 05 月 04 日	履行完毕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城区、县城及农村共计 734 个基站相关代维工作，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代维费用 995.97 万元以及全业务故障处理费用 300 元 / 次 x 实际抢修次数。	2015 年 05 月 04 日	履行完毕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全业务、家庭宽带安装及维护相关代维工作。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代维费用 140.418 万元以及全业务故障处理费用 300 元 / 次 x 实际抢修次数。	2015 年 05 月 04 日	履行完毕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公司承担对方城区、县城及农村共计 350 个基站相关代维工作。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维费用为 355.95 万元，以及全业务故障处理费 300 元 / 次 x 实际抢修次数。	2015 年 5 月 04 日	履行完毕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光缆维护服务，代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价款：159.333 万元，由甲方根据代维服务考核结果按比例转账支付。	2015 年 05 月 04 日	履行完毕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分公司、西藏通信服务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施工服务的采购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服务费，结算形式为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5 年 07 月 03 日	正在履行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分公司、西藏通信服务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线路施工服务,合同有效期:2015年04月0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服务费,结算形式为“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5年07月03日	正在履行
14	四川省雅信园林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设备、管线、线缆、走线槽等的敷设、安装;供应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升级及培训等。供货时间必须在2015年11月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合同总价170.940792万元。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完毕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公司承担对方2015年林芝段一二干传输隐患整治工程,合同期限2015年12月31日共1天。合同估算价130.540226万元。	2015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基站零星整治服务,包括设备安装、拆除、搬运、调测开通、旧设备入库及完成该操作需要的辅材等,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4个月。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上限480万元,据实结算。	2015年12月08日	正在履行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公司承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城区县城及农村共计601个基站;杆管程公里数2958.3公里;集团专线条数990条;家宽用户数5356户相关代维工作,合同期限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3月31日,代维费用:1431228元	2016年02月02日	履行完毕
1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	公司承担对方拉萨市区域范围内基础代维和铁塔维护工作。合同期限2016年03月01日至2016年07月31日。费用按照实际维护数量以月结算代维费用。	2016年03月01日	履行完毕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城区、县城及农村共计1189个基站相关代维工作,合同期限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代维费用264.24万元以及全业务故障处理费用300元/次x实际抢修次数。	2016年03月08日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	公司承担对方2015年拉萨分公司蓄电池整治[四川鼎讯201站点]项目施工安装调试项目,签订合同后2015年12月31内完成本项目,合同工程款预算总价166.7526万元	2016年03月24日	履行完毕
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对方2016至2017年通信设备工程施工服务,施工服务费按照按照《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工信部规[2008]75号)文发布的概算定额、费用定额、编制方法等未取费标准。	2016年04月19日	正在履行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公司向对方提供林芝地区基站代维服务，期限 2016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3 月，合同金额 3156.598333 万元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公司作为对方供应商，在 201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工作。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2.1.3 劳务分包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藏移动那曲基站代维维护 约定工期：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2705500 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履行完毕
2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藏移动林芝基站代维维护 约定工期：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2256900 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履行完毕
3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四川省 2014 绵阳市小区宽带接入工程 约定工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2042310 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履行完毕
4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14 年零星优化调整服务 约定工期：201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01 日 合同金额：1460500 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4 年 0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5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各类工程项目施工中部分辅助性劳务合作事项 约定工期：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按工程施工进度开具劳务协作发票，公司审核后付款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履行完毕
6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西藏移动 2015 年线路施工项目 提供劳务时间：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金额：9840000 元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四川诚信佳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 2016-2017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西藏标段 合同期限：2016 年 02 月 22 日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量 合同金额：9000000 元。	2016 年 0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8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与对方就劳务合作达成协议，合同金额：13000000 元	2016 年 07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不具备签署《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的劳务分包资质，但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分包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且未发生生产经营、人身财产、质量安全事故和损失。目前公司已经规范劳务分

包，并已与多家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将工程的劳务分包给有资质的企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工程业务违法或违约受到行政处罚或他人索赔等而导致公司损失的，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没有资质企业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对劳务分包的规范、以及与多家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等情况，前述劳务分包的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障碍。

12.1.5 借款合同（含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结合企业信用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08 月 31 日，鼎讯科技股份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下文从下一页开始）

(接上一页)

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情况/说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¹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贷款金额 600 万元； 2、贷款期限 1 年，自 2016 年 0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 3、公司在 2017 年 05 月 31 日一次性还本； 4、贷款利率：每年 6.25%，随人民银行调整的同期基准利率上下浮动 1%。 5、贷款用途：见贷款申请书 6、提前还款：经对方书面同意，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对方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DXZ1910120160015-11）》，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4）范宏、杨世毛、蒋怡春向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昌鼎讯、蒋劲松、蒋怡春、廖永红、刘燕、范宏、杨世毛、李磊提供信用反担保。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对方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CDXZ1910120160015-12）），主要内容同上述合同主要内容（1）（2）（3）。 蒋劲松与对方签订《个人保证合同（编号：CDXZ1910120160015-13）》，主要内容同上述合同主要内容（1）（2）（3）。 蒋怡春与对方签订《个人保证合同（编号：CDXZ1910120160015-14）》，主要内容同上述合同主要内容（1）（2）（3）。	2016 年 0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分行	1、贷款额度：200 万元； 2、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2 月 01 日； 3、利率：按照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4、还款：经书面同意提前还款，否则支付违约金。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对方签订《保证合同（编号：成交银 2016 年保字 123013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蒋劲松、刘燕与对方签订《保证合同（编号：成交银 2016 年保字 123012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6 年 02 月 04 日	正在履行

			<p>(1)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p> <p>(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p>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p>1、借款金额：320 万元；</p> <p>2、借款用途：购买工程材料设备及人工工资；</p> <p>3、借款期限：12 个月，自 201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4 日；</p> <p>4、利率：固定利率 8.16%；</p> <p>5、放款条件：收妥房产证、土地证原件；追加公司全体股东及配偶、抵押人范宏、杨世毛对本次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对方与公司、抵押人、承租人签订四方协议。</p> <p>6、还款：提前还款需经书面同意，按实际天数支付利息，但需按照提前还本额 x 万分之一 x 提前天数支付提前还本补偿金。</p>	<p>蒋劲松、蒋怡春、李磊、杨世毛、范宏、廖永红、刘燕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保 20150021）》，主要内容如下：</p> <p>1、担保范围包括 32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等；</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保证期限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p>	2015 年 06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p>1、借款金额：360 元；</p> <p>2、借款用途：购买工程材料与设备；</p> <p>3、借款期限：2014 年 05 月 05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4 日；</p> <p>4、利率：固定利率 9%；</p> <p>5、提前还款需经书面同意，按实际天数支付利息，但需按照提前还本额 x 万分之一 x 提前天数支付提前还本补偿金。</p>	<p>注：对应的担保合同遗失，未取得相应的担保合同文件。针对该事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股东出具了声明，确认相关借款及担保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p>	2014 年 05 月 05 日	

5	渣打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贷款金额：94.4万元； 2、贷款期限：自2016年01月30日至2021年01月29日； 3、贷款用途：购买原材料； 4、利率：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9%。 5、还款：不得提前返还，提前还款需支付提前还款费。	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对方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1224528房抵01）》，主要内容如下：鼎讯科技有限将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房权监证字第4366834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房权监证字第4366839号房屋用作抵押。鼎讯科技有限为签署抵押物办理了财产保险（见《财产综合险保险合同（1440290）》）。	2015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6	渣打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借款金额：105万元； 2、贷款期限：2016年01月14日至2019年01月13日； 3、利率：月利率1.67%。 4、还款：不得提前返还，提前还款需支付提前还款费。	无。	2015年07月01日	正在履行

(下文从下一页开始)

(接上一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目前还存在与华夏银行、交通银行、渣打银行有信贷关系。

12.2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及其前身共发生过三次注册资本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前身不再存在其他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3.2 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购买重大资产情况如下：

2013 年 04 月 10 日鼎讯科技有限与复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H-01-0605）》，建筑面积共 131.21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8 年 07 月 02 日止。总价款壹佰零陆万叁仟叁佰壹拾玖元整。

2013 年 04 月 10 日鼎讯科技有限与复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H-01-0605）》，建筑面积共 85.64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8 年 07 月 02 日止。总价款陆拾捌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2015 年 03 月 31 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房产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11.2 房产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除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无重大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3.3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公司前身——鼎讯科技有限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2010年03月10日鼎讯科技有限因成立而制定公司章程。
- 2、2010年04月19日鼎讯科技有限因补足实收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
- 3、2012年04月26日鼎讯科技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 4、2012年06月11日鼎讯科技有限因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
- 5、2012年11月27日鼎讯科技有限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 6、2012年12月07日鼎讯科技有限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 7、2013年03月08日鼎讯科技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8、2013年11月06日鼎讯科技有限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9、2015年03月05日鼎讯科技有限因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

10、2015年07月20日鼎讯科技有限因股权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11、2016年01月19日鼎讯科技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12、2016年04月05日鼎讯科技有限因增加股权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14.2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2.1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2.2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11月19日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

除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再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讯科技股份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等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个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15.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5.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讯科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两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

16.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目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劲松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 磊	公司股东、董事兼公司副总经理
3	蒋怡春	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塔 拉	公司董事
5	赵激涛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	曾 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秦石均	公司职工监事
8	杨 贤	公司监事

16.1.1 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16.1.2 监事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监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16.1.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6.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6.2.1 公司董事选举及变更情况

1、鼎讯科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为蒋劲松。

2、鼎讯科技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劲松、李磊、蒋怡春、塔拉、赵激涛为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劲松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更。

16.2.2 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1、鼎讯科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监事为蒋怡春。

2、鼎讯科技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中、杨贤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秦石均组成公司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更。

16.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鼎讯科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为经理为蒋劲松。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蒋劲松为总经理。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聘任李磊、蒋怡春为副总经理、赵激涛为财务负责人、蒋怡春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鼎讯科技有限变更为鼎讯科技股份后发生过变更，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修改章程、工商登记备案等法定必要程序，该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3.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蒋劲松，男，汉族，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07月至1999年05月就职于广东省顺德市电信局BP机务组，历任技术员、组长；1999年06月至2000年09月就职于国信通信顺德分公司，任工程技术维护组主管；2000年10月至2001年04月就职于中国联通顺德分公司，任建设维护部高级业务主管；2001年05月至2001年06月，待业在家；2001年07月至2010年02月就职于四川省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德阳维护中心主任、绵阳维护中心主任；2009年01月至2015年06月就职于同贯科技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0年0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鼎讯科技有限，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磊，男，汉族，1971年0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3年05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成都市电信局计算机通讯信息公司，任技术员；1994年12月至2001年05月就职于四川省长通移动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05月至2010年03月就职于四川省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阳维护中心、绵阳维护中心、成都维护中心主任；2010年0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鼎讯科技有限，历任业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08月就职于聚贤通信公司，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6年10月至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蒋怡春，男，汉族，1979年0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07月至2005年09月就职于重庆移通实业总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08月就职于重庆移动通信规划设计院，历任设计人员及单项负责人；2008年09月至2010年03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任项目总负责人；2010年0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鼎讯科技有限，任监事兼行政财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2015年08月任聚贤通信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塔拉，男，蒙古族，1984年0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毕业。2012年01月至2014年01月就职于四川波鸿集团，历任战略发展副总监、融资总监。2014年01月至今就职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融资总监。2014年08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06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就职于鼎讯科技股份公司，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激涛，董事、财务负责人，出生于1972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国际结算部，任业务开发经理；2008年01月至2011年07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西非地区部，任市场财经部部长；2011年07月至2013年09月就职于波鸿集团担任资金部，任部长；2013年09月至2015年09月投资并就职于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0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鼎讯科技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鼎讯科技，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4年03月至今，就职于成都鉴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08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01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希欧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兴食唐餐饮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鼎讯科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成都鉴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希欧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兴食唐餐饮有限公司监事。

16.3.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基本情况如下：

曾中，男，汉族，1981年0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05月至2004年05月就职于广州邦讯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专员、工程督导；2004年06月至2011年04月就职于四川省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北川维护部主任、三台维护部主任、绵阳现业维护部主任；2011年05月至今就职于鼎讯科技有限，任市场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经理。

秦石均，男，汉族，1979年0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05月至2012年04月就职于成都通信建设工程局（现更名为：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通信线路段长；2012年05月至今鼎讯科技有限历任那曲维护中心线路专业技术负责人、副主任、林芝维护中心主任、西藏分公司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西藏分公司经理。

杨贤，女，汉族，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0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西昌一种俊波外国语学校，任英语教师兼办公室文员；2012年01月至2015年04月就职于成都美奢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部长；2015年0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成都常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人事部主管；2016年0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鼎讯科技有限，任人力行政主管；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行政经理。

16.3.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蒋劲松，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6.3.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章节。

李磊，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6.3.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章节。

蒋怡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6.3.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章节。。

赵激涛，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6.3.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章节。

16.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存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的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存在向其他企业投资或兼职的情形。

另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规定。

16.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曾中、杨建、秦石均等三名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曾中，2016 年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6.3.2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章节。

秦石均，2016 年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6.3.2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章节。

杨建，男，汉族，1979 年 04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 年 07 月至 2010 年 03 月就职于四川省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盐亭维护部主任。2010 年 0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鼎讯科技有限，任绵阳分公司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绵阳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绵阳分公司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且在不存在范围竞业限制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7.1 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建筑服务业属于营改增范围。本公司通信工程服务项目属于建筑业，对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通信工程服务项目已选择按照 3%征收率纳税，2016 年 5 月 1 日新增的通信工程服务项目按照 11%的税率纳税。本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项目按照 6%的税率纳税。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相关精神，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备案，在 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在 2016 年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7.2 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开具的《纳税证明》、说明以及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17.3 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公司目前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6]18 号）》，鼎讯科技有限申报的业务“通信网络代维和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通信网络规划及优化业务”符合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 7 条“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及第 8 条“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之规定。根据 2016 年 05 月 06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的《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地税 税通（2016）33361 号）》，鼎讯科技有限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鉴此，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收取。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

18.1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在报告期执行合同标准（即按照客户的质量指标需求来生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18.2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陈述》，公司主营业务是向通信移动客户提供通信网络代维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该服务不需要公司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或相关批复。

2016年09月29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鼎讯科技有限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公司因经营中需要环境保护而遭受行政处罚等损失，其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18.3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2014年02月24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注册号 J14E20274ROS”《国际标准认证证书》，鼎讯科技有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该体系覆盖范围通信工程的施工服务及其所设计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02月23日。

2012年11月21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注册号 J12Q22025ROS”《国际标准认证证书》，鼎讯科技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 50430-2007 该体系覆盖范围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19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注册号 J15Q21505R1M”《国际标准认证证书》鼎讯科技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 50430-2007 该体系覆盖范围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5日

2014年02月24日鼎讯科技有限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注册号 03814S20445ROS”《国际标准认证证书》，鼎讯科技有限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该体系覆盖范围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服务及其所设计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十九、劳动人事

19.1 劳动用工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记录等材料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止，公司目前拥有一百六十名员工，均签署《劳动合同》。经核查和统计，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 内容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保会保 险、住房公 积金	141	19	未缴纳社保：两名员工退休返聘；十七名员工尚在试用期。

另经核查，公司已为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但结合公司已分别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已为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法律后果，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9.2 员工激励或福利

根据 2015 年 03 月 02 日鼎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 and 文件号为“DXKJ-(2015)-03001”的《关于职工住房补贴的通知》，公司对工作满 3 年的优秀员工给予附条件的购房补贴，资助员工购买住房。若员工在取得补贴后 6 年内离职，于离职时向公司偿还补贴全额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另查明，公司与魏沁羽、曾中、秦石均、王磊、彭静、杨建、冯骥、何军、王鑫等 9 名员工签订住房补贴合同，并向其发放了住房补贴，员工亦将该款项用于住房用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员工仍在公司上班。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对员工住房补贴政策系激励员工的有效手段，已经鼎讯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等法定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且有利于留住人才，稳定公司的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1 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在公司主体资格方面，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系统网上核查，公司自设立至 2012 年均通过工商年度检查，2013 年后已采取自我公示方式；鼎讯科技有限以及鼎讯科技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业务经营方面，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及资质”之“9.4.2 业务合法合规”章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上述结论建立在确信公司各承诺方的陈述和说明系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管辖的规定，且囿于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对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可能无法穷尽。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但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签名）： 关键
关键

经办律师（签名）： 周小伟
周小伟

经办律师（签名）： 张亮
张亮